

该文档为预览版本不能作为公开内容，请在最终审核通过后，导出最终版本。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67.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85.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72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1.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1
	30			61	
<b>总计</b>	31	1,727.25	<b>总计</b>	62	1,727.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85.47	1,474.38					1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8.77	1,317.67					11.10
20404	检察	1,328.77	1,317.67					11.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8.77	1,317.67					1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7	8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7	8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7	8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3	7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3	7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8	38.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5	35.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24.24	1,724.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7.31	1,567.31				
20404	检察	1,567.31	1,567.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7.31	1,56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1	8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1	8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2.31	8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2	7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2	7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4	3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8	3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8.87	1,558.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31	8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62	7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74.3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15.80	1,715.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1.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1.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715.80	<b>总计</b>	64	1,715.80	1,71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15.80	1,715.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8.87	1,558.87	
20404	检察	1,558.87	1,558.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58.87	1,55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1	8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1	8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1	8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2	7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2	7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04	39.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58	3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12	30201	办公费	5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3.91	30202	印刷费	7.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6.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7	310	资本性支出	11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1	30206	电费	27.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14.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7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	30214	租赁费	51.4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8.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2.1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b>1,168.48</b>	<b>公用经费合计</b>					<b>547.32</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8.00		8.00	2.00	9.47		8.00		8.00	1.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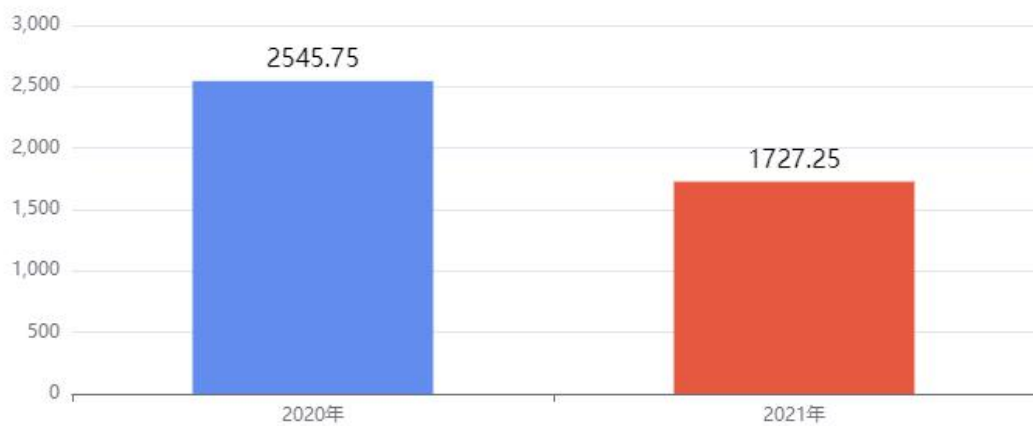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27.2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8.5 万元，下降 32.15%。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财政调减预算指标。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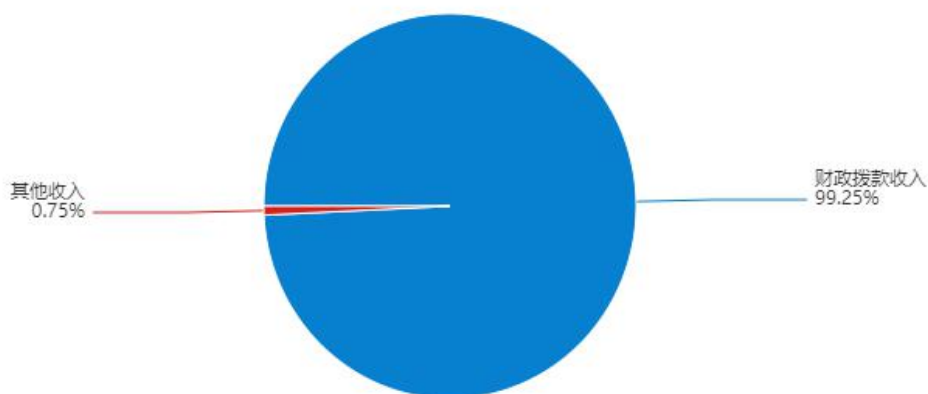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48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4.38 万元，占 99.25%；其他收入 11.1 万元，占 0.75%。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74.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45.77 万元，下降 23.22%。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财政调减预算指标。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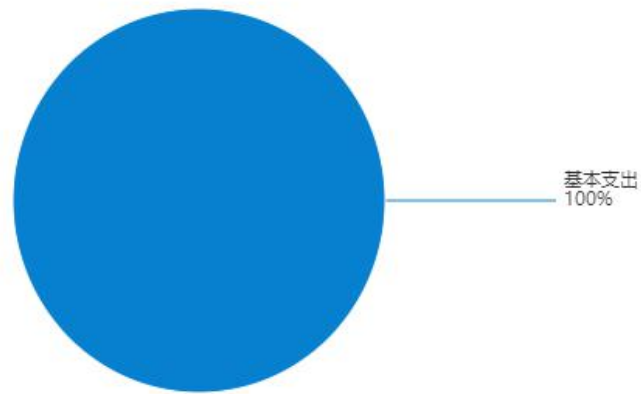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74 万元，增长 2,983.33%。主要是组织生活馆改造补助、标准化补助。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72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4.24 万元，占 10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24.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77.73 万元，下降 21.7%。主要是维修维护费减少，财政调减预算指标。

2、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02.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1 年无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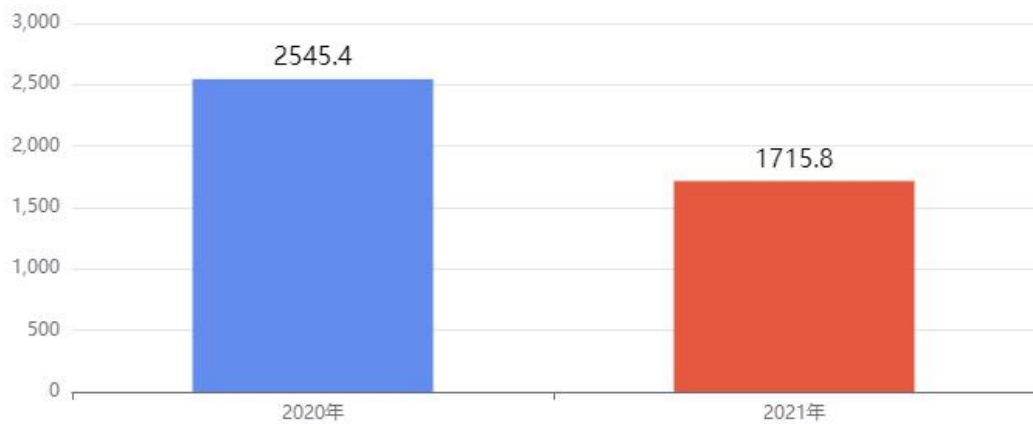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15.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29.6 万元,下降 32.59%。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财政调减预算指标。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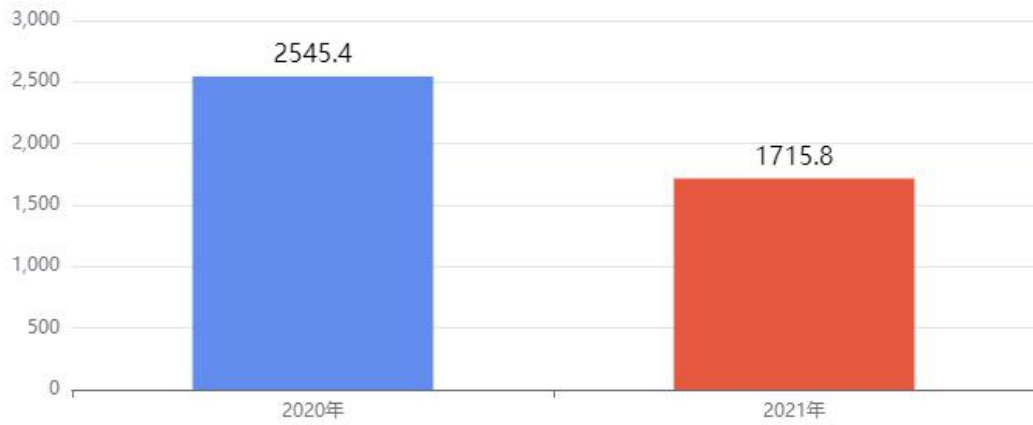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9.6 万元,下降 32.59%。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财政调减预算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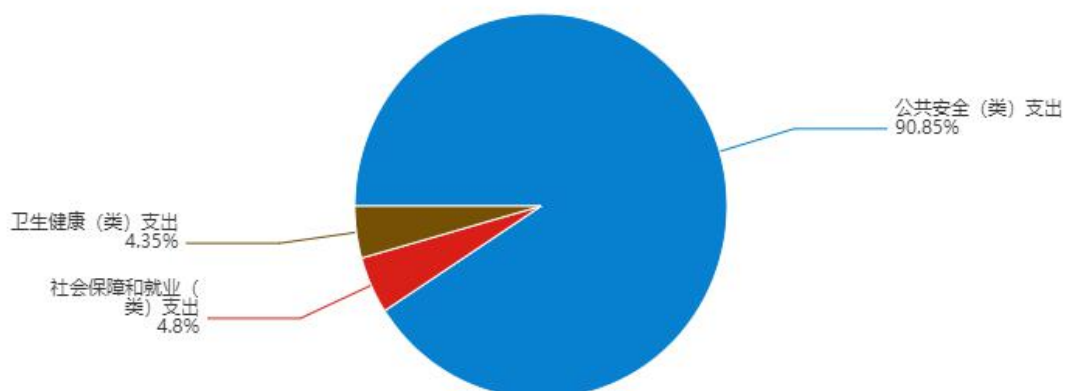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58.87 万元，占 90.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31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类)支出 74.62 万元，占 4.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预算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0 万元，人员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日常公用支出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8%。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1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6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4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国家赔偿费用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4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调减预算指标。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调减预算指标。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7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外来招办案、调研、座谈，共计接待 18 批次、15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7.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7.32 万元，增长 128.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4.3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4.39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

用比较规范，项目整体达到“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3 万元，执行数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达到“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39 万元，执行数为 3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达到“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机关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2021

部门：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170 万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96	优
2	购买社会服务 6 人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98	优

# 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535-30125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278	253	10	9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18	93	-	79%	-	
	上年结转资金	160	160	16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率计划达到30%，及时办结100件案件，执法人员执法合规合格。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执法人员法律业务能力，极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项目实施，装备率达到30%，及时办结100件案件，执法人员执法合规合格。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显著提升了服务保障能力和执法人员法律业务能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装备费占比	≥30%	30%	8	8	
			案件办结数量	≥100件	100件	8	8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执法合格率	≥95%	100%	8	8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及时办结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170万元	93万元	9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	显著	8	8	
			执法人员法律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	有效	7	7	
			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情况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及群众代表服务问卷调查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购买社会服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0535-30125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9	31.39	31.3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9	31.39	31.3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计划选聘司法辅助人员6名，选聘人员资质达标，到岗率达到100%，及时协助司法工作。通过项目开展，显著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缩短办案周期，提供就业岗位，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选聘司法辅助人员6名，选聘人员资质全面达标，到岗率达到100%，及时协助司法工作。通过项目开展，显著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法律服务能力，不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选 聘人数	6人	6人	10	10	
			司法辅助人员选 聘资质达标率	达标	达标	10	10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10	
			司法辅助人员协 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35.39万 元	31.39万元	10	8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监督能力提 升情况	显著	显著	8	8	
			就业岗位提供情 况	显著	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服务能力提 升情况	有效	有效	7	7	
			社会和谐稳定维 护情况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及群众 代表服务问卷调 查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2021年年初预算170万元,实际拨付到位93万元。招远市人民检察院对该资金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检察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财务人员任小组成员,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研究和分配。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年度资金总额330万元,2021年初预算资金170万元,上年结转160万元;全年预算年度资金总额25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0万元,2021年全年预算数93万元;全年执行25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0万元,2021年度资金93万元。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切实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到了切实、有效的保障作用。

###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当年执行资金 93 万元，其中装备费 30 万元，实际占比 32%，达到设定目标。
2. 质量指标：采购装备合格率达到 99%，达到设定目标。
3.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装备到位及时，达到设定目标。
4. 成本指标：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费及装备支出，不存在违规使用政法转移资金现象。
5. 经济效益指标：为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6. 社会效益指标：强化法治宣传、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促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
7.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电话调查我市社会公众满意率，达到设定目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今后,我院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并将自评结果反馈给财政部门,做到了内容完整、分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该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门户网站中进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同时将绩效执行结果作为下一年绩效目标设置的参考。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的问题。